匯款30萬無影 找換店涉走數

事主七度報警無果 記者上門追問職員避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珈琋）市面上不少找換店以「高匯率」、「免匯費」及「快速匯款」等賣點作招徠，吸引急需匯款到內地的市民採用其服務。工聯會最近接獲一名苦主求助，今年10月初經深水埗一間找換店匯款30萬港元予內地親人，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款項，找換店僅稱內地戶口遭凍結，拒絕將款項歸還，但相關找換店的多間分店昨日仍然照常營業，並繼續提供匯款服務，記者曾致電該涉事找換店查詢匯款服務詳情，職員聲稱兩小時內便可成功匯款，而且金額不限，其後當記者問及有關事件時即避而不談。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右）陪同苦主召開記者會。

事主彭小姐昨日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她表示，居於內地的姊姊急需金錢支付首期，故在同事推薦下，於10月7日在深水埗一間找換店匯款。

她說，由於該店匯率高，較經由銀行匯款節省4,000元，加上該店設有多間分店，門市亦貼上「香港海關」字樣，令她不虞有詐，立刻在該舖匯款30萬港元，即人民幣265,500元到姐姐的內地戶口。她強調，過程中職員沒有提及任何風險，匯款後亦取得收據證明。

至今兩個月 事主走投無路

她續說，當時為星期日，職員聲稱在翌日下午3時成功匯款，豈料翌日姊姊致電說沒有收到匯款。彭小姐當時馬上致電找換店，職員稱「老闆的內地戶口有問題，暫時凍結未能匯款」，又聲言老闆正在「解決」事件。彭小姐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款項，只求該店原額歸還，「這筆錢是向朋友借的，對我而言是龐大數目，我人工只得一萬元……現在很大壓力，走投無路，等於迫我去死。」

為了討回款項，彭小姐曾多次到找換店當面對質，惟職員僅將責任推到老闆身上，稱「我打份工，你要問我老闆。」彭亦曾向該公司發律師信，又七度報警求助，並分別向海關及消委會求助不果（見另稿）。

協助事主的何啟明表示，本港不少找換店均利用條例的灰色地帶，提供匯款服務，有機會牴觸內地有關個人外匯管理的法例，令相關戶口被凍結，工聯會過去一年接獲4宗至5宗與找換店匯款相關的求助個案。不過，他認為是次事件較過去「更差」，因為事主姊姊的內地戶口並沒有被凍結，現時僅找換店東主自稱遭「凍結」，故事件或涉詐騙，「如果筆款項沒有離開香港，找換店理應全數歸還。」

何啟明：有錢開分店無錢還款

涉事的找換店位於深水埗，公司網頁及宣傳單張均標榜「特快匯款」及「匯價特高」，分店數目更由10月的4間增至6間。彭小姐相信，即使找換店其中一個戶口被凍結，仍有其他戶口可以正常匯款，又質疑為何「有錢開分店，卻無錢還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致電該找換店查詢匯款服務詳情，職員直言有匯款服務，稱「正常兩小時內成功匯款」，金額不限。其後記者到該找換店訪察，門市仍然照常營業，惟兩名職員均躲於門後，拒絕回應事件是否屬實，僅搖頭並着記者離開，其間更多次拿出手機反拍記者。此外，門市的當眼處有貼上由香港海關發出的「經營金融服務的牌照」。

網民曾批遲匯款「正黑店」

翻查該公司的facebook專頁，有市民在今年7月給予一星的最低評分，並留言道：「正黑店，匯款遲遲未發出！」

何啟明引述消息指，海關已在本月收到涉事找換店3宗投訴，事主均指控找換店收款後沒有匯錢。他呼籲市民不要經由找換店匯款，並批評海關接到投訴兩個多月以來，並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導致該找換店「食過返尋味」。

■找換店聲稱其在內地戶口遭凍結，但仍提供匯款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琋 攝

匯款流程圖

10月7日
彭小姐帶同30萬港元現金到深水埗一間找換店匯款給內地的姊姊。職員稱翌日下午3時會收到匯款。

10月8日
彭小姐在下午得悉姊姊沒有收到匯款，遂致電查詢。職員稱東主的內地戶口「暫時凍結未能匯款」，正在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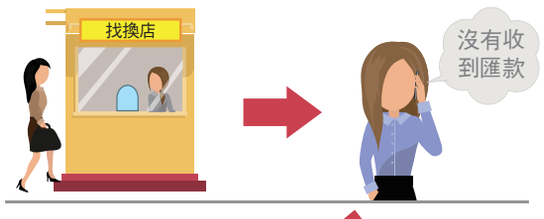

10月12日
彭小姐見未有回音，故直接到門市查詢。職員稱「要問老闆」，彭小姐隨即報警求助。不過，警員到場後東主始終未有現身，東主受壓下致電予彭，稱戶口被凍結。

10月30日
彭小姐向涉事找換店發出律師信，惟不獲回應。

11月至12月
彭小姐分別向警方、海關及消委會求助不果。

12月27日
彭小姐致電海關查詢，海關回覆稱沒有足夠證據，不會再作跟進。

資料來源：彭小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琋

特稿

何啟明批發牌制度存漏洞

市面上不少找換店均設有匯款服務，惟根據香港法例，找換店的業務範圍限於在香港進行外幣兌換。是次苦主彭小姐曾就事件七度報警，又向海關舉報均無果。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目前發牌制度存在漏洞及灰色地帶，各政府部門互相推搪，令市民求助無門。

彭小姐昨日在記者會上憶述，自己由10月12日起曾多次報警求助，惟警方認為該找換店仍在營業，店東並無走佬，故無法當作詐騙案處理，只建議她循法律途徑申索。她並向海關及消委會投訴，但至今未見有任何行動。

促海關收回找換店牌照

她續指，海關近日稱會以商品說明條例中「不當接受付款」調查及處理個案，惟前日再致電海關查詢時，海關卻回覆她說：「沒有證據，所以未能繼續跟進。」何啟明質疑彭小姐有清晰的匯款收據，為何海關仍指沒有證據。他促請香港海關盡快採取行動，收回找換店牌照，避免更多無辜市民受害，並批評海關一直歎慢板。

何啟明又指出，早前曾與發牌予找換店的海關部門「金錢服裝業監理科」聯絡，惟對方聲言牌照僅監管金錢找換業務，如檢視大額交易紀錄，而該部門亦曾表示發出牌照不能確保其服務和經營，僅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發而已。他直指，發牌部門無法監管是「完全不能接受」。

他認為，事件反映多個政府部門的法例過時，並促海關、警方等多個部門應着手調查，而非以敷衍卸責的態度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琋

警列糾紛 海關跟進

話你知

有市民表示遭找換店走數，但報警卻不獲受理，警方昨日回應稱，深水埗警署於10月12日接獲一名43歲姓彭女子報案，指她早前透過深水埗一找換店匯款約30萬港元往一內地銀行戶口，找換店職員其後聲稱該筆款項被內地機關凍結，報案人因而未能取回款項。警方經初步了解後，將案件列為糾紛。

警方表示，對市民的報案，皆會嚴肅及認真處理，並會根據案情及證據，以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態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海關就指，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任何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的人士，必須向海關關長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遵守條例規則經營金錢服務，包括需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並備存交易紀錄。

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戶如在交易過程中，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有關商戶可能會觸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表示，會跟進任何懷疑涉及違反相關法例的個案。海關已接獲相關舉報，並正跟進調查個案。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海關昨日傍晚已聯絡事主，將錄取口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琋

教大導師楊善錦魂斷南美「火車墳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續有港人聖誕節外遊發生嚴重意外。繼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志恒聖誕節當日（25日）在日本遇上車禍致頸部受傷下身麻痹，再有教育大學一名資深教員楊善錦，平安夜（24日）在南美玻利維亞著名景點「火車墳場」遊覽時，失足由火車上墮地，頭部重創，送院證實不治。

楊的家人已前往當地善後，入境處目前正透過中國駐玻利維亞國大使館協助將遺體運回本港。

客死異鄉的楊善錦（65歲），是銘基書院第一屆畢業生，於港大修讀歷史系後加入教育學院工作，生前曾任職該校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部門的系主任及學生宿舍舍監，退休後仍熱心教育，繼續擔任該系兼職導師。

教育大學對楊的突然離世深表難過，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中華基督會銘基書院指楊是該校校友校董，校友會亦在facebook貼文，對楊的離世深感悲痛，願他安息及家人節哀順變。勝景遊發言人證實楊是其團友，但基於客戶私隱，拒絕透露詳情。

認識楊善錦逾20年的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對楊猝然離世，感到震驚和難過。

他指自己1995年入職教育學院時，楊已是系主任，是教院資深教員，相信不少現職教師都曾是他的學生。他又指，楊平日身體健康，熱愛遠足，經常與好友組團行山。

登車妻拍照 楊5米高墮地

據悉，楊善錦與妻是趁聖誕節假期參加勝景遊南美旅行團，至本周一（24日）平安夜中午12時許，到達玻利維亞烏尤尼的著明景點「火車墳場」遊覽期間，楊登上一輛火車時，突失去平衡從5米高的車廂上墮落地面，當場頭部重傷，經送當地醫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

▲不少到「火車墳場」遊覽的遊客，會站在車頂「打卡」。

▶楊善錦熱愛遠足。

據當地報章報道指，法醫的初步報告顯示死者死因由頭部嚴重受傷所致，另又引述當地一名調查事件的警方官員指「當時他（楊）的妻子正在拍照，死者失去平衡倒地……」據悉事發後，楊妻已向中國駐玻利維亞國大使館尋求協助，希望盡快將遺體運送回港，其家人亦已前往當地善後。

香港入境事務處回應指，在接獲有關求助後，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玻利維亞國大使館跟進事件，並按死者家屬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入境處將繼續與死者家屬、公署及大使館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跟進事件。

取車遇伏挨斬「金毛男」浴血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3個月前曾發生懷疑黑幫內訌斬人報復、連燒26車的將軍澳景林邨停車場，前晚又再發生疑涉同一黑幫的斬人及縱火燒車案。一名身材健碩，染金色頭髮的男子取車時，突遭3名刀手伏擊，當場身中多刀浴血倒地，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至於刀手逞兇後用作逃走的私家車，事後被棄附近衛奕信徑燒毀。警方惟恐再掀新一輪腥風血雨，案件已由反三合會行動組接手調查，暫時無人被捕。

被斬傷命危男子姓馮（35歲），送院時手、腳、腹及背部均有刀傷，但仍清醒。至於3名涉案男刀手，年齡介乎20歲至30歲，身高約1.65米至1.7米，案發時身穿深色衣物。

前晚近11時許，馮獨自到將軍澳景林邨停車場3樓取車時，突撲出3名戴口罩，分持牛肉刀的男子，不由分說向其揮刀。馮手無寸鐵，突圍逃走，惟至1樓時被刀手追上狂斬，當場身中多刀浴血倒地。刀手逞兇後，迅速登上一輛接應私家車逃去。

案發後10分鐘 接應車焚毀

未幾，警員接報到場，將傷者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情況危殆，需留醫深切治療病房。而案發後僅約10分鐘，警方又接報一輛私家車在附近衛奕信徑第三段近翠琳路起火，消防員到場將火撲熄，惟私家車已燒成廢鐵，車旁更留有一個疑曾盛載易燃液體的膠桶，消防認為火警起因有可疑。

警方經調查，相信被焚私家車與斬人案有關，刀手傷人後將用作逃走的私家車棄於上址縱火企圖毀滅證據。

在斬人案現場，警員其後於3樓地上檢獲相信是刀手留下的簇新刀套，另又在2樓檢獲事主遺下的一對拖鞋，以及在1樓位置發現一灘血迹和一把染血牛肉刀。

消息指，遇伏受傷男子有黑幫「新×安」背景，斬人動機不排除與今年9月區內另一宗黑幫同門內訌演變成的斬人及燒車案有關。

旺暴案審訊

高級警司：警隊有足夠人群管理訓練

前年2月農曆年間旺角暴動事件，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等4人，被控參與暴動、襲警、煽惑非法集結、及非法集結等共7宗罪，案件昨於高等法院續審。有辯方律師質疑警員缺乏人群管理訓練，當晚警員應幫襯無牌小販「與民同樂」。高級警司莫慶榮不同意辯方律師觀點，認為機動部隊有足夠相關人群管理訓練，並強調警方所關注的是公眾秩序及安全，而非「與民同樂」，警隊亦絕不容許警員幫襯無牌小販。

被告容偉業的大律師指出，當晚警方處理行動失當，現場除有激動的示威者外，尚夾雜有記者及純粹幫襯小販的觀光客，但警方機動部隊缺乏相關人群管理訓練，除未有將示威者與觀光客分隔，亦不懂「與民同樂」，與觀光客一齊幫襯小販。若定性當晚集會是為促進社會、康樂及文化目的而進行，則不會構成《公安條例》所指的「集結」，毋須預先向警方申請批准。

相信有人干犯非法集結

高級警司莫慶榮不同意辯方律師觀點，認為機動部隊有足夠相關人群管理訓練，並強調警方所關注的是公眾秩序及安全，而非「與民同樂」，警隊亦絕不容許警員幫襯無牌小販。莫指當時現場集結群眾超過50人，包括穿有藍色衛衣的「本民前」成員、有戴口罩蒙面的群眾，有指罵及推撞警員的激動者，故有理由相信當時有人已干犯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

當晚警方將廣播高台推入砵蘭街，莫慶榮指目的是想以循序漸進方式勸喻人群返回行人路。辯方播放現場錄影片段，指當時警方反應過激，有警員揮舞警棍，有市民被警員推跌，莫警司亦向市民喝令「唔好行埋嚟」。

辯方指莫警司當時情緒高漲及緊張，以錯誤方法指揮下屬，皆因警隊當晚以引人注目方式將高台推入砵蘭街，才令現場秩序大亂，其後警隊即退往山東街。辯方批評警隊此舉是「攞火水救火」。

莫警司對辯方的質疑及批評一概不同意。法官亦提醒辯方要留意盤問方向，因陪審團並非裁定警方行動是否出錯，而是裁定針對各被告的指控是否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